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形象、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发生或发生后涉及公司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包括：

- （一）各类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闻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按照统一领导、协同应对的原则处置各类舆情。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所属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决定和办理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经营管理部协助舆情工作组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各类型媒体或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经营管理部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经营管理部报告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如下：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如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向经营管理部汇报，经营管理部核实信息后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通报。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灵活处置。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将相关舆情及处置情况等向舆情工作组组长进行报告。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的，舆情工作组组长应当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经营管理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向相关方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避免虚假不实或片面夸大的报道；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

（四）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并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的危机处理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编造、传播涉及公司的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不实报道，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的，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的规定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23日